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56号）所涉及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实施的程序再次核查，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和向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商业实质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为了更好地整合内部业务资源、重组上下游产业链，一定程度拓展主营产品销路，积极与存在市场需求的第一大股东关联方联系，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开展关联交易。

从目的看，现阶段发生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互助和资源互补，也是公司在市场原则下积极拓宽市场渠道的必然选择，公司主营产品均积极参与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业务的开展与推进。

从具体交易行为看，通过买卖合同的实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收取了货款或获取了收款的权利、获取了一定的合理利润，符合会计准则具备商业实质的定义。公司本年度已发生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正积极拓宽产品销售面和渠道、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扩大非关联交易额，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逐步降低、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对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及业务独立性的保持

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关联方详细、严格和系统的申、选、评、定等采购步骤与招标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市场竞争和投标；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营主体，即便出现关联交

易，在严守法律、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范要求 and 标准前提下从事关联交易均属合法正当行为。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收入确认

如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范围，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合同双方遵循市场规则，按相关招投标流程确定，依据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交易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具备商业实质的真实业务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没有发现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规定。

我们也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也提请年审会计师提前介入预审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会计报告编制期间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以进一步确保业务确定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仁 \_\_\_\_\_ 李一丁 \_\_\_\_\_ 王明星 \_\_\_\_\_

2022年12月16日